**广州市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

**直接评定申报人员须知**

**（2019年版）**

一、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人应按照文件要求，对照申报材料目录，整理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 **材料名称** |
| 个人证件照 | |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
| 证书  证明  材料 | 身份证件 | 考试符合年龄倾斜者，须上传有效期内使用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资历材料 |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
| 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审核表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上传至“继续教育”栏目） |
| 社保凭证（在职证明）材料 | 社保凭证、在职证明 |
| 考核材料 | 1、2010年（含）以来，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  2、近十年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格；  3、最近5个考核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表》或《乡村医生考核表》  注：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年度考核登记表”栏目 |
| 业绩  能力  水平  材料 |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 内容直接在申报系统《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中填写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凡要求扫描上传的材料，应以原件彩色扫描。扫描件为图片文件，文件格式为jpg或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0KB，且务必保证图片清晰、可辨认。

二、个人证件照要求

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格式为jpg，大小在6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照片名称统一命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提交后不可更换，请予以重视。

三、证书、证明材料相关说明

**（一）身份证件**

符合实践能力考试年龄倾斜人员须上传。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居民身份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二）资历材料**

**1.执业资格**

申报人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的职称必须与《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页（注册页）须扫描至最近一次变更页（注册页）。

**2.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或在全日制读研期间取得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同时提交考试申报表、报名表或发证登记表等佐证材料。

（2）如按转岗申报，以非卫生系列职称（如副教授）评转同级别卫生系列职称（如副主任医师）的申报人员，须提交现资格评审表扫描件。

（3）按我市政策，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个人自主来粤创业择业的人员，取得省外或外系统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军队颁发的资格证书，未经确认换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执行《关于做好200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8〕14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①申报人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与该证书对应的评审表原件扫描件；②通过国家统考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军队人员，须提供与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对应的国家统考报名发证审批表扫描件；③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令、行政介绍信或部队安置证明（组织调动或军转安置人员提供）。

**3.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连续工作满十年的聘任证书（合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申报人所在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经人社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未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聘任证书（合同）。

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直接评定当年12月31日。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在我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铺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1999〕103号）有关规定，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申报人，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考核材料

**1、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

须提交2010年（含）以来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结果应均为优秀或良好。

1. **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格；**

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近10年的聘任证书（合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人社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未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聘任证书（合同）。

申报人就职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其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按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医师定期考核表》或《乡村医生考核表》**

申报人按照《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2007〕25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须提交最近5个考核周期《医师定期考核表》。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申报人，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的通知》（卫农卫发〔2008〕43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须提交最近5个考核周期的《乡村医生考核表》。

1.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相关说明

申报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评定，须在申报系统《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栏目中填写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保存提交。

**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填写说明：**

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建议字数2500字以内。报告应能反映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的基层卫生工作实践经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综合服务的能力；承担村卫生室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应对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负责。

（二）凡是复印件，每页均需验印并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部门印章。

（三）所有需扫描上传的材料，均要求清晰可见。凡因扫描件不符合要求而影响评审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四）提交由申报人填写的《广州市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评定申报表》（1-4页），无需装订成册，由单位填写评审表的5-6页后统一装订。

（五）凡用于公示的材料及相关表格，均须申报人签名确认，由单位统一公示。

（六）申报人应同时填报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和“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zwsrc.net/）完成申报。

（七）申报人提交经单位盖章后的纸质《广州市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评定申报表》，无需装袋；其他纸质材料：1、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复印件；2、医德考评登记表复印件；3、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复印件；4、《医师定期考核表》或《乡村医生考核表》复印件；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整理装袋，并按表格模板填写《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评定纸质材料目录单》张贴于材料袋封面。